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341號

原告 年年春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毛玲珠（董事）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
行政訴訟庭 法官 范智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蔡凱如